（B类）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鲁科函〔2023〕87号　　签发人：潘军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13010032号
提案的答复意见

赵培林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人才项目及科技成果网上申报流程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厅认真组织研究，答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当前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我省持续推动深化减表、信息共享等减负行动，积极发挥大数据在科技工作中的赋能作用，及时解决人才所思所盼，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，持续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。

（一）高标准建设人才项目网上平台。结合我省实际，创新建设“人才山东”网上平台，实现人才政策、人才工程、人才服务“一

网打尽”，切实减轻人才负担。**一是建设科技人员数据库。**省委组织部升级建设“全省高层次人才库”，储备全省高层次人才信息，为泰山学者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人才计划申报提供数据资源。**二是建设人才项目统一平台。**积极推进“省市人才工程统一申报遴选平台”建设，支持不同的人才计划在同一平台进行申报遴选，统筹管理泰山学者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、齐鲁人才工程等省级人才工程和16市重点人才计划。**三是加强人才项目统一管理。**“省市人才工程统一申报遴选平台”将支持教育、工作、论文、奖励、项目等人才信息支持不同人才计划间的共享使用，切实做到精简流程、减少填报、压缩时间；支持分级审核流程，申报过程由用人单位、地市主管部门、省级主管部门逐级审核，极大方便了各类创新主体、科研人员、主管部门参与人才计划的实施。

（二）积极发挥大数据赋能作用。**一是全面深化数据共享。**构建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，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应用，建设了科技创新主题信息资源库，汇聚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信息、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等数据资源，实现了全省科技信息资源统一汇聚、管理和按需使用，提高了人才项目及科技成果申报服务的可及性、精准化。**二是主动提供精准服务。**依托省市一体大平台，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，主动感知人才服务需求，提供精准服务。例如，济宁市将人才个人信息录入人才数据库，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，集成引进人才子女入学、住房保障、补贴申领等方面的

措施，通过数据共享，自动完成人才学历信息和技能证书信息调用，通过数据比对，实现“政策找人”。

（三）深层次释放人才创新活力。一是向用人主体充分放权。加快推进五权下放，省属科研院所在机构设置权、人才招聘权、职称评审权、内部薪酬分配权、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权等方面的政策，基本达到全国最优。用好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把人才工作纳入省级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绩效考核体系。二是赋予人才更大科研自主权。扩大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，占全部资助项目 95%以上。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“7+4”专项行动，持续开展减表、解决报销繁琐、检查瘦身、精简牌子、精简帽子、“四唯”清理等行动，让人才静心做学问、搞研究。推行科研助理制度，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，2022 年山东落实科研助理岗位数量达到 12434 个，完成总量列全国第 3 位。科技部将山东评为“对 2022 年科研助理岗位落实工作作出较大贡献的地区”，并在全国通报表扬。三是创新人才评价机制。坚持“破四唯”和“立新标”并举，出台全省高层次人才评价标准指引，评价人才更注重创新价值、能力和贡献，关键看转化了多少成果、孵化了多少项目、创办了多少企业，有关经验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。我省还被列为全国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唯一试点省、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四个试点省之一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谋划研究，持续为科技人才“减负松绑”，全面提升我省科技人才工作满意度，努力推动各项科技人才工作在全国“保五争三奔第一”。

（一）加强人才平台建设。积极推进“省市人才工程统一申报遴选平台”建设，完善平台功能，预计在2023年底完成齐鲁首席技师工程、齐鲁和谐使者工程等齐鲁人才工程的开发建设，在2024年底完成16地市统筹对接工作；实现平台数据共享，达到一次填报重复使用的目标，切实减轻人才填报负担。

（二）深化数据整合共享。构建完善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，建设完善科技人员主题库，进一步整合汇聚科技人员相关基本信息、论文、专利、成果等资料数据。深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，推动人员信息、论文、专利、科技成果等材料实现电子化，优化完善业务系统，推动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大数据平台、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、电子证照系统等完成系统对接，推动申报事项关联相关数据，实现信息“免填写”，材料“免提交”。

（三）持续放权松绑减负。在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、科技示范工程中全面推行“技术总师负责制”和经费“包干制”，赋予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、经费使用自主权等。完善科研助理制度，为科研人才在实验设施运行维护、辅助研究以及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，减轻科研人才事务性负担。实行“无会日”制度，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和不必要的站台、串场，引导科研人员

专注于科研和专业领域。要深化减表、信息共享等减负行动，完善无纸化申报。完善试错容错纠错机制，在依法依规、勤勉尽责前提下，对科研项目失败的科研人员予以免责。坚持“破四唯”与“立新标”并举，进一步完善人才多元分类评价标准，加快建立以创新能力、 质量 、实效、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。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2023 年 8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处室：引智处，联系电话：51751197）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，省委省政府督查办。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　　2023年8月15日印发